府检联动，提质增效

鲁山县召开“府检联动”第一次联席会议

为进一步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建设，全面加强政府与检察院的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效能。2023年12月26日上午，鲁山县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府检联动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县文化中心召开。县政府办、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34家单位参加会议。

会上，县司法局局长高长见传达了《鲁山县人民政府、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鲁山县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强调各联动单位应当强化责任担当，依靠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取保府检联动走深走实。

在交流环节，各参会单位就需要相互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如何进一步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协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要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府检联动，不断深化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沟通协调，有效衔接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要在行政决策精准合法、风险防范化解稳妥及时、社会治理依法高效、联动机制顺畅运行等方面协同发力，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与会人员就下一步如何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扩大座谈会规模、规范执法程序、加大培训力度等方面提出工作思路和建议，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

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建广表示：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是一个全方位联动平台，是政府机关与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合力推动政府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所达成的共识。强调要构筑“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当好为民司法的捍卫者和服务大局的践行者。在具体工作中要健全六项工作机制，打造出“衔接+联动”协作模式，当好法治建设的引领者。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治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明晰“府检联动”要义。**二要**协同精准发力，充分释放机制效能。**三要**压责任强沟通，做出特色，做成精品。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联络，打造亮点品牌，把“府检联动”机制作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抓手，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